

2024 年海盐县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计量检定和校  
准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中望[2024]D096-1 号

采购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供应商：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2024 年 12 月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4]2405 号

预算金额：54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 年海盐县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计量检定和校准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中标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4 年海盐县重点排污单位在线计量检定和校准项目。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整（小写¥531426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涉及的材料、设备使用、人工、车辆使用、来往路费开销、住宿、招待、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专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3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全部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60%（注：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人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单价及设备实际数量确定）。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_\_\_\_\_ / \_\_\_\_\_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3.4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_\_\_\_\_ / \_\_\_\_\_；

(2)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出具相应的全部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60%（注：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人报价明细表中对应单价以及设备实际数量确定）。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返的方式：\_\_\_/\_\_\_。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成果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条 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四条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或校准工作。

4.2 地点：海盐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乙方服务逾期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成果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因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改革，在改革过渡期间，部分资质未完成变更手续的，相关证书报告仍以“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名义出具，并承诺确保所出具证书报告的合法有效性。

7.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海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潭路8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日

